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40,000万元-9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贷款) □用于支付公司现金股利 □用于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489,879,309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980,206.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32元-8.40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0%;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5,30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90%;最高成交价为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9,980,206.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36,53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472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7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如下表所示: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回购专用账户质押(如是,请注明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4,12,30	2031,01,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65703	0.198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000,000	\	\	\	\	\	0.65703	0.198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流通股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1,023,534,456	1,036,534,456	45.4729	15.787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1,023,534,456	1,036,534,456	45.4729	15.7870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手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导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被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01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548,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61,080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35%。

●本期转股可转股金额为0.001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新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68,587,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额99.851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7,000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304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0113”。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条款(即《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8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港转债”累计共有260,000.00元转为可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1,366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0,000.00元,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90%。

##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自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9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1.75元/股。

经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000,000元“银河转债”转换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56,602股,占“银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转债”累计共有260,000.00元转为可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1,366股,占“银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40,000.00元,占“银河转债”发行总额的99.9490%。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自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9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河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1.75元/股。

经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监事会
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监事会
7	内控评价管理制度	监事会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监事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5、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3,048,776	2,608,240	
负债总额	3,462,130	2,877,113	
净资产	-413,354	-268,873	
净资产人	32,769	1,230,615	
	-194,174	569,800	

四、本次代开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  
ArcelorMittal Nippon Steel India Limited  
2.被担保对象  
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3.保函金额  
7,156.63万卢比,折合人民币638.38万元。  
4.保函期限  
保函的有效期自受益人收到保函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

五、担保风险分析及合并管理  
本一致行动人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从而能够有效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273.78万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9,726.22万元,占总担保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直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或“目标公司”)80%股权以总价款1.650亿元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等相关公告。

##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与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确认不再执行框架协议中关于“融贷资产上浮条款”的约定,乙方受让甲方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3669.1万元人民币+违约责任(即担保方义务)》。

2.2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0	3640	80%	货币
郑炳基	960	960	20%	货币

2.3除上述股权转让外,乙方还需将以下款项与股权转让一并支付,具体如下:  
(1)根据框架协议第2.8条约定,“甲方在框架协议签署时,应确保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整,其中200万元用于支付目标公司装修合同应付款项、逾期还款款项”,同时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仍有余额,超出部分应归乙方之实际控制方所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2,151,822.41元(负数)-资产减值损失》。

(2)乙方受让甲方账面货币余额为1,821,425.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

(3)经双方友好协商,2024年房产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2024年房产税、土地增值税《194,086.7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柒角陆分),甲方承担《97,043.38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2.4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款项。  
2.5甲方自愿签署乙方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受让甲方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3669.1元人民币+违约责任(即担保方义务)》。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因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 4.其他约定

4.1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收取股权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履行:  
(1)目标公司办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更换甲方持有的董事。  
(2)移交由甲方代管的标的公司的印章及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等)及其他重要移交的文件(或载体)文件要求,甲方需将“账簿、文件资料”。

(3)完成目标公司的更名,公司名称不再保留“直真”字样。(此项变更可后续变更,但此变更须经应于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

4.2鉴于目标公司于北京京电汇通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直真软件工程联合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000元“伟2转债”转换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95,302股,占“伟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1%;累计已有人民币211,000元“伟24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1,682股,占“伟24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伟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29,000元,占“伟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99.98942%;尚未转股“的“伟24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4,789,000元,占“伟24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99.92966%。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伟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股;共有人民币211,000元“伟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682股。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伟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6日起,“伟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3、因“伟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2.65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 (二)“伟24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85,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伟201”挂牌转让。

## 2.动力定02

2024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发行数量为7,4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42,5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期限为5年。